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 年度
「中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申請須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目 錄

壹、計畫簡介	2
貳、申請資格	2
參、合作單位共同申請注意事項	4
肆、研究發展計畫範疇	5
伍、審核程序	7
陸、計畫費用項目	12
柒、受理申請及執行期限	14
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15
玖、其他應注意事項	19
壹拾、計畫聯絡窗口	20
壹拾壹、附件	21

壹、計畫簡介

為激勵科學事業結盟異業或學術界力量，共同從事新興技術研究發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本局）推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以產業需求為導向進行異業結盟，同時引進學研各界力量，鼓勵產學共同投入產業異質整合與關鍵技術開發，促進創新技術人才培育、解決市場難題、培育新創公司及創造人才價值，以達成產業創新轉型與衍生產業群聚綜效的雙贏局面。

貳、申請資格

一、申請機構應符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且財務健全之園區科學事業，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已完成園區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或工廠登記，於園區有實際營運。
- （二）符合已承租土地或標準廠房且刻正進行建廠作業。

二、學研機構：

- （一）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並與申請機構合作參與計畫研究者，且其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
- （二）學研機構主持人應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件數核給基準」第3點規定，於同一執行期間合計總件數不得超過4件（即4個計畫編號）。總件數中研究案、產學案及規劃案，任一類均不得超過2件。
- （三）學研機構主持人不得重複申請本年度新興科技應用計畫，但擔任共同主持人例外。

三、其他企業：

指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登記且財務健全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及公司，或辦理設立在臺分公司登記，並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且財務健全之外國公司。

四、合作單位：

指與申請機構合作並執行本計畫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

五、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如申請時非屬陸資投資企業，但於核定或簽約前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為陸資投資企業者，本局將退件或註銷補助資格。

六、申請機構或其他企業於同一執行期間不得以同一或類似申請計畫內容重複申請本局相關產學合作計畫，倘經本局查有重複申請者，將以退件辦理。

七、申請機構或其他企業最近3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計畫；倘於執行期間發生前開事項者，本局將追回違法期間內所獲得之補助款。

八、申請機構或其他企業最近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九、其他名詞定義

(一) 財務健全：係指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公司淨值為正值。

(二) 同一執行期間：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超過3個月。

(三) 公司淨值：

1. 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

2. 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為準。

3. 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或成立未滿1年尚未有整年度財務報告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1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辦理增資，期中財務報表轉為正值，或是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或核閱報告已轉為正數，視同符合公司淨值為正之規定。

十、上述如有不明確之處，以本局解釋為準。

參、合作單位共同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機構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機構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撥、計畫管理及財務支用單據彙整等有關事宜。
- 二、全體參與計畫之其他企業及學研機構，應接受本計畫資格審查。
- 三、計畫執行期間，應由申請機構彙整合作單位之資料，必要時本局得對合作單位進行個別查證、審查等計畫管考作業。
- 四、參與本計畫之學研機構應與申請機構共同為簽約對象，但共同合作之學研機構超過1家者，本局將於合約書內增納為簽約對象。
- 五、其他企業應與申請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並納入合約書附件，其訂定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全體公司執行管理、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等相關權利義務，並聲明授權申請機構為計畫之代表，得於計畫合約簽訂、執行等過程中就事實與法律等履約事宜，逕與本局為必要之聯繫及協議，其他企業同意或承認因此所生之法律效力及於其他企業全體。